

1 居民登錄・戶籍・印鑑登錄

擁有超過 3 個月居留資格的中長期居留者或永住者，與日本人同樣需要辦理「住民票」。擁有這些居留資格的人，在開始居住於日本時、搬家時、歸國時需要進行居民登錄。辦理居民登錄後，即可享受本市提供的服務。

此外，日本採用戶籍制度。所謂的戶籍，指的是將人在一生當中經歷的出生、結婚、離婚、死亡等事實作為親屬之間身分關係登記，並經由官方認證的文件。外國人雖然沒有戶籍，但在日本發生上述人生大事時，必須向市公所提出申請。

(1)居民登記

各區公所區民課

手續的種類	期間	需要的文件
入境 首次開始在日本居住 取得中長期居留資格	從開始在熊本市居住 當天起算的 14 天內	○特別永住者證明書或是根據入管法等視為同等效力 的外國人登錄證明書 ○在留卡（若在機場沒有拿到，則以護照代替）
遷入 從其他的市區町村 搬來熊本市	自遷入熊本市那天 起算的 14 天內	○在留卡、特別永住者證明書或是根據入管法等視為 同等效力的外國人登錄證明書 ○遷出證明書 ○ <u>其他（※）</u> 如果有的話請帶來 個人編號卡、國民健康保險證等
遷出 從熊本市 搬到其他市區町村時	自遷出預定日的 2 週前起	○在留卡、特別永住者證明書或是根據入管法等視為 同等效力的外國人登錄證明書 ○ <u>其他（※）</u> 如果有的話請帶來 個人編號卡、國民健康保險證等
搬遷 在熊本市內搬家時	自搬遷日起算 14 天內	○在留卡、特別永住者證明書或是根據入管法等視為 同等效力的外國人登錄證明書 ○ <u>其他（※）</u> 如果有的話請帶來 個人編號卡、國民健康保險證等
出境 離開日本時	自遷出預定日的 2 週前起	○在留卡 ○ <u>其他（※）</u> 如果有的話請帶來 個人編號卡、國民健康保險證等

※其他（※）：需要的文件將隨著家人的年齡、人數與是否有小孩等而改變。請洽詢詳情。

※若請人代辦手續，需要委託書以及確認申請人本人身分的文件（駕照等）。

種類	期間	需要的文件
出生登記 孩子出生後	自出生日起算 14 天內	○出生登記書 ○出生證明書 ○親子健康手冊 ※為了讓生下來的孩子能夠繼續住在日本，需要居留許可。請向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申請。
結婚・離婚		需要的文件依國籍而異。 請向各區公所的區民課、綜合事務所詢問需要的文件。
死亡 家人或同居人死亡	自得知死亡日 起算的 7 天內	○死亡登記書 ○死亡診斷書 ※請將在留卡或特別永住證明書歸還給出入國在留管理廳。

※若有印鑑、國民健康保險證請帶來。

※以上為基本文件。可能會要求追加資料。

(3)印鑑登錄

在日本簽約時，需要實印與印鑑登錄證明書。擁有住民票且 15 歲以上即可在熊本登錄。完成登錄後可領取印鑑登錄證（卡片）。

手續的種類	需要的物品
印鑑登錄	○登錄的印鑑 ○確認本人身分的文件 在留卡、駕照、護照等官方發行且附照片的證明文件

※有些印鑑無法登錄。此外，由代理人申請時需要的文件不同。詳情請洽詢窗口。

種類	需要的文件
戶籍・住民票的申請	○確認本人身分的文件 在留卡、駕照、護照等官方發行且附照片的證明文件
印鑑登錄證明書的申請	○印鑑登錄證 ○確認本人身分的文件 在留卡、駕照、護照等官方發行且附照片的證明文件

※由代理人申請時需要的文件不同。詳情請洽詢窗口。

※發行各證明文件需要手續費。

※若在辦公時間內，上述(1)～(4)的手續也可在各綜合事務所及芳野分室受理及辦理。(辦公時間：週一～週五 上午 8 點半～下午 5 點 15 分 ※假日、年尾年初除外)

※關於(4)的手續，在中央區時間外證明窗口也可以辦理。

受理時間： 週一～週五 下午 5 點 15 分～下午 7 點
週六、週日、國定假日 上午 9 點～下午 7 點
※年末年初除外

(5) 使用個人編號卡在便利商店取得證明書等

地域政策課

以下證明書可在全國的便利商店等(7-11、Lawson、全家)取得。

能夠取得的證明書	手續費	
	窗口	便利商店
住民票副本	400 日圓	200 日圓
印鑑登錄證明書	400 日圓	200 日圓
市縣民稅(所得・課稅證明書)	400 日圓	200 日圓
戶籍全部(個人)事項證明書(謄本・抄本)	450 日圓	200 日圓

※需要的物品 個人編號卡

※使用時間 上午 6 點半～晚上 11 點(12 月 29 日～1 月 3 日除外)。

戶籍證明為上午 8 點半～晚上 8 點(如在熊本市辦理利用者登錄，住民票不在熊本市的人也可以取得)。



關於個人編號卡

詳情請參考以下網址或 QR CODE (以中文、英文、韓文等共 7 國語言介紹)：

[個人編號卡官網 \(kojinbango-card.go.jp\)](http://kojinbango-card.go.jp)

